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112 年儲備約僱法警(職務代理人)甄試 報名表

姓 名											出 生 年 月 日	年 月 日	應 試 編號	(報考人免填)				
身分證 統一編號											服役 情形	☐ 役畢 ☐ 服役中(預定退伍日 ☐ 免役 ☐ 尚未服役)						
最高學歷	學校： 科系畢業：										考試	年 考試 類科考試及格						
經 歷	曾任職務 現 職																	
專業證照 或專長																		
家 屬	父	姓名						母	姓名						配偶	姓名		
		職業							職業							職業		
通訊地址	戶籍地址 										聯絡 方式	手機： (必填) (H) (必填) (O) email：						
	聯絡地址 										(事關權益 務請確實 填寫)							
應繳證 表件排 序	1. ☐ 報名表 1 份 2. ☐ 簡歷表 1 份 (粘貼脫帽照片及身分證正、反面影本) 3. ☐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或學歷證明文件影本 1 份 4. ☐ 本院體格檢查表 1 份 5. ☐ 健康狀況自我檢視表 1 份 以上證件錄取後核驗正本，請寄出前再審酌文件是否齊備，未齊者概不退件，視同未報名。																	
1. ☐ 是 ☐ 否：具有雙(多)重國籍。 2. ☐ 是 ☐ 否：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定居設籍人員；答「是」者，請續答， ☐ 是 ☐ 否：設籍滿 10 年。 3. ☐ 有 ☐ 無：三親等內血親姻親現為本院員工。(姓名：_____，關係：_____)。 ※上開 3 項請務必自行註記勾選。 ※所填、附資料應詳實，如有不實或偽造，經查證屬實，即註銷應考資格或解僱。 ※本人同意用人機關查詢個人資料以及 獲應試及錄取之姓名公告於相關網站。 報考人(親自簽名)：_____ 日期： 年 月 日 (以上均須親自填寫)																		
初 審						複 審						審 查 結 果	☐ 符合應考資格 ☐ 資格不符					

說明：一、此表由應考人用正楷填寫不得潦草(注意姓名切勿簡寫)。
 二、姓名、出生年月日應與繳驗證明文件相符，不得隨意更改。
 三、應考人通訊地址或電話如有變更，應即通知本院人事室。未通知者責任自負。